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654號

原告 劉忠志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複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

被告 陳韋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14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6,1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原以葉哲源為被告，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葉哲源之起訴，並經葉哲源同意，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葉哲源因原告撤回而脫離本件訴訟繫屬。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葉哲源為原告之受僱人，葉哲源於民國113年4月11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下營區臺84線14.5公里處匝道方向車道，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由內側車道向右跨越施工封閉管制範圍進入匝道方向車道出現在系爭車輛前方，

01 葉哲源因受驚嚇緊急煞車致系爭車輛後方曳引之鋼筋滑脫撞
02 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及其內行車紀錄
03 器毀損。

04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1.拖吊費新臺幣（下同）30,000元：

07 系爭事故發生後，為辦理系爭車輛拖救所支出之費用30,000
08 元。

09 2.行車紀錄器18,500元：

10 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內行車紀錄器毀損，重新購買
11 （含安裝）支出18,500元。

12 3.修車費950,609元：

13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價後修車費為950,609元。

14 4.營業損失1,535,480元：

15 系爭車輛因毀損5個月無法營業，以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
16 營業金額計算每日平均營業所得為13,352元，每月平均工作
17 日為23日，則5個月營業損失為1,535,480元（計算式：13,3
18 52元×23日×5個月＝1,535,480元）。

19 (三)並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2,486,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其有過失並不爭執，惟抗辯原告之
25 受僱人行車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在裝載鋼筋時未確實安
26 裝防滑設備，有未將貨物綑綁固定之過失行為，原告應負擔
27 其受僱人之過失責任。

28 (二)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除拖吊費、行車紀錄器不爭
29 執外，其餘抗辯如下：

30 1.修車費部分：

31 經兩造協議，由被告協助原告維修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業已

01 維修完畢，實際修繕費為480,000元，被告支付定金30,000
02 元與維修廠後，剩餘修繕費為450,000元，非原告主張之金
03 額。縱依原告主張之金額，亦應計算折舊。

04 2.營業損失部分：

05 原告所提出之原證7為手寫，無從證明實際營業所得，且原
06 告主張每日平均營業所得亦未扣除成本。又系爭車輛自113
07 年5月7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進廠維修，非原告主張有5個
08 月無法營業。

09 (三)並聲明：

10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由內側車道向右
14 跨越施工封閉管制範圍進入匝道方向車道出現在葉哲源所駕
15 駛之系爭車輛前方，葉哲源受驚嚇緊急煞車致系爭車輛後方
16 曳引之鋼筋滑脫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及其內行車紀錄
17 器毀損等情，業據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依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除被告所不爭執之拖吊費30,000
21 元、行車紀錄器18,500元外，其餘分述如下：

22 1.修車費950,609元：

2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為950,609元，固提出裕益汽車股
24 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參（見調字卷第47頁至第49頁），然對
25 於兩造關於系爭車輛修繕費部分協議以480,000元修復，被
26 告業已支出定金30,000元維修廠，而系爭車輛已修復完畢，
27 目前仍留置維修廠未取回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兩造
28 既已達成上開協議，且系爭車輛業以480,000元修復完
29 畢，，扣除定金30,000元為被告所支付後，原告僅得請求被
30 告給付450,000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31 2.營業損失1,535,480元：

01 (1)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02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03 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4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05 (2)查系爭車輛屬營業曳引車，以運載貨物為業營利，系爭車輛
06 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1日起
07 至系爭車輛修復完畢即113年5月13日，共計32日無法營業，
08 是原告請求上開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應屬有據。至於系爭車
09 輛至今均留置在維修廠乃因兩造對於應如何賠償一事有所爭
10 執而導致，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自不
11 得請求營業損失。

12 (3)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營業金額計
13 算每日平均營業所得為13,352元等情，業已提出每日出勤營
14 收之記帳本（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79頁），該記帳本手寫紀
15 錄自112年10月初起至113年3月底連續不間斷紀錄，其中記
16 載點到點運送地點、每日營收、委託人等內容，外觀上並無
17 可疑為臨訟製作者，而所記載之每月營收亦與從事營業運輸
18 業相差不遠，堪信為真實。惟上開每日平均營業所得未扣除
19 成本，而原告亦未提出任何營利事業成本資料，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本院參酌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
21 暨同業利潤標準，汽車貨櫃貨運之淨利為百分之8，系爭車
22 輛因系爭事故營業損失為34,181元（計算式：13,352元 $\times$ 8% $\times$
23 32日 $\div$ 34,1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32,681元（拖吊費30,000元＋
25 行車紀錄器18,500元＋修車費450,000元＋營業損失為34,18
26 1元＝532,681元）

27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8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9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30 被告抗辯：原告之受僱人裝載鋼筋時未使用止滑墊或止滑木
31 頭，導致系爭車輛緊急煞車時，鋼筋無法固定而滑脫撞擊系

01 爭車輛車頭，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情。經查，被
02 告所提出被證4影片，為葉哲源所錄製，經本院勘驗葉哲源
03 行動電話之影片，錄製時間為2024年4月11日上午8時45分，
04 影片內容與被告所提出之被證4相同，有勘驗筆錄可證（見
05 本院卷第91頁），堪認被證4之影片為系爭事故前系爭車輛
06 裝載鋼筋之影片。又原告本身為駕駛聯結車十多年之經驗
07 者，經其審視被證4之影片，其亦稱此影片裝載鋼筋時沒有
08 使用止滑墊或止滑木頭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堪認系
09 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前裝載鋼筋未使用止滑墊或止滑木頭。衡
10 諸常情，系爭車輛裝載鋼筋因未使用止滑墊或止滑木頭，導
11 致鋼筋在運送過程中較無摩擦力，於緊急煞車時鋼筋因慣性
12 作用維持向前之作用力，在較弱的摩擦力效用下，未能阻礙
13 鋼筋滑脫撞擊系爭車輛車頭，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原告
14 之使用人與有過失，依上開說明，原告亦應負與有過失之
15 責。至原告雖稱：系爭事故為緊急煞車，有無止滑墊，鋼筋
16 均會向前衝等語，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上開所
17 述，自難採信。是以，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認
18 原告、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20、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依過
19 失相抵之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
20 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426,145元（計算式：532,681元×
21 0.8=426,1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在範圍內，應予准許，
22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6,145元，屬未定有
31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01 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日送達被告，有
02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3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6,
06 145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8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09 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0 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因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如主文
12 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3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
14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
15 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8 列。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20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協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洪季杏